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的2025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-师市餐饮汽修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、平台运维服务、“马上行”小程序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汇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42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油烟在线监测仪、汽修VOCS在线监控设施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津智易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6458.68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0.74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汇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2日

